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議員：

的士業界對殘疾人士的私人交通需要，多年來一直都以極大的關懷和愛心去提供服務，由於殘疾人士行動不便，上落車較慢甚至需要協助，司機除了付出更多的時間和服務外，車資並無任何附加收費，甚至乘客使用之折疊式輪椅放於車尾行李廂也不能收費，但業界仍然敬業樂業，默默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由於社會不斷進步，電動輪椅已經開始普及，現時的的士車種不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故此，本商會早於 2002 年已與運輸署研究引入各類適合車種的可行性，曾與「平治車廠」研究將配有升降台可運載輪椅的 VITO 汽車引入，並已運抵本港作研究，但因無法改裝為石油氣車而被迫放棄；及後再與「豐田車廠」研究，成功於 05 年引入「愛心的士」為有需要人士服務；但因「愛心的士」只適合使用折疊式輪椅人士更方便上落車之用，對使用電動輪椅之人士，仍未能予以幫助，故此業界現在正與生產力促進局及「吉利車廠」合力研究引入「倫敦的士」，但要改裝為石油氣車輛，仍是一個關鍵難題，故此目前仍處於研究階段。在今年初亦有的士業界人士，私人投資引入豐田汽油及電力雙用稱為“Hybrid”的車輛，改裝為可接載整部輪椅之的士，並經運輸署檢驗合格，將會投入服務。在以上提及所引入的幾種車輛的過程中，並未獲得政府當局的任何支援或協助，全部均由業界私人出資研究及引入，投入服務時亦需按照的士條例規管及規定收費，不得超越雷池半步，同時因為的士牌照須向政府投標而獲得的，車輛每年均需通過年度檢驗方可續牌，的士司機須持有駕駛執照三年或以上並通過極難的筆試方可考獲的士牌，因而經營者的營運成本甚高，雖然並無政府的資助，但為了支持推行無障礙交通服務，可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所需幫助，本商會及業界均認為這是回饋社會的最好行動。

但是，近日獲知香港復康會在政府支持下，透過“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 2007”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 1524 萬，購置 20 輛可接載輪椅的 7 座位轎車，並以出租車電召預約形式服務，收費將與現時的士收費相若，資助除用作購置車輛外更會作為補貼三年的營運支出。本商會並無質疑此計劃的宗旨及服務機構的誠意，但對於該批車輛如何運作甚為關注，



明顯地，該批出租車是以「載客取酬」經營，其功能及收費均與現時的士相同，但有關發牌機制及發牌條件完全沒有公開，既無諮詢的士業界意見，又無交由公眾投標承辦，本會對政府倉促準備推出這些出租車深表遺憾，同時，對過去數年積極支持及以實際行動引入各種適合「有需要人士」的士的業界十分不公平！

各位議員，各位政府官員，本會重申，本會認同政府推行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及尊重即將受惠的殘疾人士的權益，但同時亦必須顧及的士業界的基本營運空間，試問將來一部的士接載一名使用可折疊式輪椅的乘客和一部接載使用電動輪椅乘客的殘疾出租車如何作出良性競爭？千萬不要忘記，現時全港1萬8千多輛的士，在沒有任何資助及任何附加收費下，每日正為多少個在使用折疊式輪椅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最後，本會促請政府及有關部門必須在計劃實施之前，切實和的士業界充分協商，在不影響推行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及損害即將受惠殘疾人士的權益的前提下，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案，並請各位議員明察。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
2007年7月13日

